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三次)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清河水环境保洁垃圾消
纳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1934-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附 件		9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1934-XM001/1
2.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水环境保洁垃圾消纳
3. 项目预算金额：170.70387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0.70387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水环境保洁垃圾消纳	170.703875	1	清河京藏高速桥~入温榆河口右岸、清河洼里新桥下游海淀区界~入温榆河口左岸河道管理范围内(含闸区)水环境保洁产生、在清河沿线指定的临时堆放点堆放的各种垃圾清运及无害化处理。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如采购人未确定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供应商须延续服务至与采购人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完成交接之日为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取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注册登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01016201052511677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hench@chinabrr.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 3 号

联系方式：商工 010-62906889-61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11 号楼

联系方式：吴美樾 010-531058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美樾

电 话：010-531058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采购包）不适用。 ☐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 水环境保洁垃圾消纳</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 水环境保洁垃圾消纳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 水环境保洁垃圾消纳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名（全称）：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账 号：___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因素</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5.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价款总额的 5%</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供应商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吴美樾 010-53105841；</u> 邮箱： <u>chench@chinabrr.com；</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11 号楼。</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 <table><tr><th>中标金额</th><th>费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td>1.5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0.80%</td></tr></table> 如：中标金额为 17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170-100) 万元×0.8%=0.56 万元 合计收费=1.5+0.56=2.06（万元） 缴纳时间：中标人获取中标通知书后一次性支付。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500 万元	0.80%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500 万元	0.80%							
	投标异常情形的处理	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 （一）导致投标无效的异常情形 1. 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 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 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 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人存在上述投标异常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 （二）异常低价投标 投标人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2.2 款的规定处理。 （三）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研判，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	中标人应在中标后提供 2 套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上传系统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包含电子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应满足采购人档案管理的要求，具体要求由采购人档案管理部门在签订合同后予以明确。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7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且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取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注册登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除外）。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技术要求中除采购需求明确在投标阶段提交证明材料或其他规定外，其他要求以“采购需求偏离表”或技术方案中的明确响应内容为准）；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异常低价	不存在异常低价，或投标报价存在异常低价但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以提供的公平竞争承诺为准）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2.6.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本项目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 技术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垃圾清运方案	26	
(1)	作业组织方案	20	第一等次：制定了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以及车辆、人员、班次、运输路线安排；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清晰，作业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车辆、人员、班次、运输路线安排合理，与清运点结合紧密，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20 分 第二等次：制定了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以及车辆、人员、班次、运输路线安排；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清晰；但车辆、人员、班次、运输路线安排存在明显不合理，包括车辆与人员不匹配、车辆班次或运输路线不利于保障所有清运点日产日清需要等。得 15 分 第三等次：制定了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但缺少车辆、人员、班次、运输路线安排。得 10 分 第四等次：未制定垃圾清运作业流程。得 0 分
(2)	垃圾运输车辆配置方案	6	第一等次：计划使用车辆不少于 3 辆，且全部为清洁能源车，提供了有效的车辆证明材料。得 6 分 第二等次：计划使用车辆不少于 3 辆，且清洁能源车达到 2 辆，提供了有效的车辆证明材料。得 4 分 第三等次：计划使用车辆不少于 3 辆，且清洁能源车达到 1 辆，提供了有效的车辆证明材料。得 2 分 第四等次：计划使用车辆不少于 3 辆，但均非清洁能源车，或未提供有效的车辆证明材料。得 0 分
2	垃圾消纳方案	12	第一等次：针对水面垃圾漂浮物、水草、生活废弃物、生活垃圾等不同类型的垃圾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消纳处理方案；拟采用资源化利用的，详细阐述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和合理性，清晰说明其技术原理和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的技术途径；拟运输至消纳场所处理的，明确垃圾消纳场所，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文件（包括拟合作的垃圾消纳场所的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明材料及双方签订的消纳合同（或意向合同），或供应商自身具备的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供应商自身进行垃圾消纳处理的情形））；有垃圾处理全流程可追溯监管措施。得 12 分 第二等次：针对水面垃圾漂浮物、水草、生活废弃物、生活垃圾等不同类型的垃圾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消纳处理方案；拟采用资源化利用的，详细阐述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和合理性，清晰说明其技术原理和实现资源循环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利用的技术途径；拟运输至消纳场所处理的，明确垃圾消纳场所，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文件（包括拟合作的垃圾消纳场所的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明材料及双方签订的消纳合同（或意向合同），或供应商自身具备的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供应商自身进行垃圾消纳处理的情形））；但没有垃圾处理全流程可追溯监管措施，或措施存在明显不合理。得 9 分 第三等次：针对水面垃圾漂浮物、水草、生活废弃物、生活垃圾等不同类型垃圾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消纳处理方案；但未对资源化利用的处理工艺等进行说明或技术原理或技术途径不清晰，或未对运输至消纳场所处理的明确垃圾消纳场所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得 6 分 第四等次：未针对不同类型垃圾提出有针对性的消纳处理方案。得 0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10 分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7 分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得 4 分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得 0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垃圾装卸、道路运输、设备使用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得 10 分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垃圾装卸、道路运输、设备使用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得 7 分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4 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得 0 分
5	环境保护管理	10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体系与措施		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得 10 分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 7 分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4 分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得 0 分
6	应急处置措施	10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垃圾量增加需增加清运频次、车辆故障、“接诉即办”），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得 10 分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垃圾量增加需增加清运频次、车辆故障、“接诉即办”），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情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得 7 分 第三等次：突发事件识别不全，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4 分 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得 0 分
7	管理机构组织方案	5	
(1)	拟任项目负责人	2	第一等次：拟任项目负责人从事环境相关专业。得 2 分 第二等次：其他。得 0 分 注：从事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3	第一等次：从事环境相关专业人员 3 人及以上。得 3 分 第二等次：从事环境相关专业人员 2 人。得 2 分 第三等次：从事环境相关专业人员 1 人。得 1 分 第四等次：其他。得 0 分 注：从事专业以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写明的专业为准。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小计		83	

2 其他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其他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经验	4	供应商近 3 年（2023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垃圾清运消纳项目经验： 第一等次：已完成 2 项（含）以上。得 4 分 第二等次：已完成 1 项。得 2 分 第三等次：已完成 0 项。得 0 分 注：完成时间以证明材料中载明的完成时间为准。需提供有效的合同或履约验收资料或委托人证明等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供应商管理能力	3	第一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第二等次：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第三等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第四等次：其他。得 0 分 注：需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电子件以及其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有效性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予计分。
小计		7	

3 价格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小计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 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号标注在段落前, 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水环境保洁垃圾消纳。

2. 标的内容

清河京藏高速桥~入温榆河口右岸、清河洼里新桥下游海淀区界~入温榆河口左岸河道管理范围内(含闸区)水环境保洁产生、在清河沿线指定的临时堆放点堆放的各种垃圾清运及无害化处理。

3. 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170.703875 万元。本预算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全年预算。

4.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 项目背景

清河位于北京城区北部, 是实施“西蓄东排, 南北分洪”防洪策略的北分洪通道和重要的景观河道。属北运河水系, 上游承接北旱河, 干流自京密引水渠安河闸, 流经海淀区、朝阳区、昌平区, 在顺义区境内入温榆河, 全长约 23.7 公里, 流域面积 174.8 平方公里。主要支流有黑山扈排洪沟、万泉河、小月河、清洋河等, 沿河有中央党校、体育大学、天通苑等高校园区和大型社区, 共有各类水口 223 个。

为切实做好河道水环境的长效管理工作, 落实“安全、洁净、生态、优美、为民”的发展目标, 实现水清岸绿的清河水生态环境, 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 全面落实清河水环境垃圾清运及消纳的管控责任、监管责任和各项保障措施, 改善和保护河道水生

态环境。

（三）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商务要求

（一）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如采购人未确定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供应商须延续服务至与采购人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完成交接之日为止。

2. 服务地点：清河京藏高速桥～入温榆河口右岸、清河洼里新桥下游海淀区界～入温榆河口左岸河道管理范围内(含闸区)水环境保洁产生、在清河沿线指定的临时堆放点。

（二）付款条件

1. 付款进度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费用总金额的50%作为首付款。

（2）供应商按月汇总实际完成垃圾清运量，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

第三季度考核结束后，供应商按确认的垃圾清运量和合同单价标准据实提交当期支付申请，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支付第二笔价款。第二笔价款实付款=应支付款-首付款。

（3）2026年12月底前，供应商按确认的垃圾清运量和合同单价标准据实提交当期支付申请，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支付第三笔价款。

每期支付时，扣除该支付周期内应扣除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2. 付款方式：转账方式。

3. 供应商应在每期支付前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和垃圾清运消纳记录单，采购人收到并确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合法有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供应商未能出具有效发票或垃圾清运消纳记录单，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对运走的垃圾进行筛分、转运、处置，完成垃圾无害化处理。

（2）每日对垃圾临时堆放点的垃圾能够及时清运，垃圾日产日清不过夜，清运频次应不低于1次/天。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 （2）《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 （3）《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205-2013）；
- （4）《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DB11/T 354-2023）。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清河京藏高速桥～入温榆河口右岸、清河洼里新桥下游海淀区界～入温榆河口左岸河道管理范围内(含闸区)水环境保洁产生、在清河沿线指定的临时堆放点堆放的各种垃圾清运及无害化处理。

结合历年工程量，北京市清河管理处管理范围内水草及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量约为3755.1553吨（1-12月），其中水草垃圾约3637.1553吨（1-12月）、生活垃圾消纳处理约118吨（1-12月）。

垃圾临时堆放点固定10处，分别位于京包闸南岸院内、下清河闸南岸院外、陈营东桥下游南岸、立水桥下游北岸、清河营桥上游南岸、北苑东路南岸下游、沈家坟北岸上游、沈家坟南岸下游、来北路南岸上游、京承高速下游北岸、其他临时堆放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2. 服务要求

2.1 作业标准

每日垃圾临时堆放点的垃圾能够及时清运，垃圾日产日清不过夜，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符合市城管委相关规定。避免临时存放点垃圾存放时间过长，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2 作业要求

(1) 垃圾清运要求

①供应商用于本项目的垃圾运输车辆不少于 3 辆，且应是在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的专用车辆。

②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临时垃圾清运要求，能够保证 24 小时随叫随到，保证垃圾及时清运。

③供应商应在垃圾临时存放点位提供相应垃圾集装箱，同时供应商需具有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

④供应商的垃圾运输车辆应做到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清运过程采取密闭式清运，集装箱及时冲刷，确保无异味产生，经采购人确认方可清运。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和污水滴漏现象。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

⑤供应商应确保运输车辆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垃圾临时堆放点，并配合保洁工人进行装车工作。

⑥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的整体环境做到有效维护，不出现沿路遗撒，垃圾清运完毕负责对现场进行全面清理，维护采购人垃圾存放点整洁，同时接受政府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出现各类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⑦供应商应保证清运垃圾均为采购人设置的垃圾点位垃圾，保证空车清运。用于本项目的运输车辆在装运本项目垃圾时仅可收运采购人的垃圾，采购人定期对装车、清运、消纳过程进行跟检，并检查项目供应商收运车辆的行车定位轨迹，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监督。

⑧供应商应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转运垃圾，转运作业时遵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合理安排路线和时间工作，不得随意行驶。

⑨供应商应当树立良好的环境卫生意识，做到文明服务、统一着装、礼让行车、限速运输，保证运输安全、无遗撒，服务工作零投诉。

(2) 垃圾消纳要求

①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对运走的垃圾进行筛分、转运、处置，完成垃圾无害化处理。

②供应商负责将垃圾运输至环保部门许可的垃圾转运站进行分筛中转，不得随意丢弃。后端处理的垃圾填埋场、焚烧厂应为环保部门许可的垃圾处理场所。

③供应商应对河道打捞水草进行资源化利用，并提供的相关材料或方案。

④供应商应针对除河道打捞水草外的其他不同品类垃圾，提供合法合规的垃圾消纳场所证明。

2.3 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确保按时运输及消纳垃圾，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垃圾运输及消纳工作，并做好垃圾运输及消纳记录工作。

(2) 供应商应提供统一格式的记录单，记录每次运输及消纳垃圾的重量，经采购人核对后，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在服务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公共安全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和规定，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4) 供应商应依据环境管理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环境方针、环境目标和环境指标，并将作业现场的环境卫生纳入现场的总体规划，配备相应的资源，遵守法规，预防污染，节能减废，力争达到清运作业与环境的和谐统一，创建绿色环保的作业现场，确保附近住户的正常生活。作业过程中要重点控制对大气污染、水污染、废弃物管理和自然资源的合理使用等。在制定控制措施时，考虑对环境影响的范围、影响程度、发生频次、法制符合性、资源消耗、可节约程度等。作业过程中须防止噪音污染。

(5)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要按照北京市政府、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方面的文件要求执行，落实各项措施。

(6) 供应商进入立水桥至温榆河口段作业时需同时满足《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清河下段公园化管理暂行办法》的管理要求。

(三) 服务组织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需求制定相应的工作组织方案，重点考察以下内容：

1. 垃圾清运方案

(1) 作业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制定了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以及车辆、人员、班次、运输路线安排；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清晰，作业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车辆、人员、班次、运输路线安排合理，与清运点结合紧密，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二等次：制定了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以及车辆、人员、班次、运输路线安排；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清晰；但车辆、人员、班次、运输路线安排存在明显不

合理，包括车辆与人员不匹配、车辆班次或运输路线不利于保障所有清运点日产日清需要等。

第三等次：制定了垃圾装卸、运输的作业流程，但缺少车辆、人员、班次、运输路线安排。

第四等次：未制定垃圾清运作业流程。

(2) 垃圾运输车辆配置方案

第一等次：计划使用车辆不少于 3 辆，且全部为清洁能源车，提供了有效的车辆证明材料。

第二等次：计划使用车辆不少于 3 辆，且清洁能源车达到 2 辆，提供了有效车辆证明材料。

第三等次：计划使用车辆不少于 3 辆，且清洁能源车达到 1 辆，提供了有效的车辆证明材料。

第四等次：计划使用车辆不少于 3 辆，但均非清洁能源车，或未提供有效的车辆证明材料。

2. 垃圾消纳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水面垃圾漂浮物、水草、生活废弃物、生活垃圾等不同类型垃圾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消纳处理方案；拟采用资源化利用的，详细阐述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和合理性，清晰说明其技术原理和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的技术途径 拟运输至消纳场所处理的，明确垃圾消纳场所，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文件（包括拟合作的垃圾消纳场所的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明材料及双方签订的消纳合同（或意向合同），或供应商自身具备的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供应商自身进行垃圾消纳处理的情形））；有垃圾处理全流程可追溯监管措施。

第二等次：针对水面垃圾漂浮物、水草、生活废弃物、生活垃圾等不同类型垃圾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消纳处理方案；拟采用资源化利用的，详细阐述处理工艺的可行性和合理性，清晰说明其技术原理和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的技术途径 拟运输至消纳场所处理的，明确垃圾消纳场所，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文件（包括拟合作的垃圾消纳场所的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明材料及双方签订的消纳合同（或意向合同），或供应商自身具备的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供应商自身进行垃圾消纳处理的情形））；但没有垃圾处理全流程可追溯监管措施，或措施存在明显不合理。

第三等次：针对水面垃圾漂浮物、水草、生活废弃物、生活垃圾等不同类型垃圾提

出了有针对性的消纳处理方案；但未对资源化利用的处理工艺等进行说明或技术原理或技术途径不清晰，或未对运输至消纳场所处理的明确垃圾消纳场所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四等次：未针对不同类型垃圾提出有针对性的消纳处理方案。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垃圾装卸、道路运输、设备使用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包括垃圾装卸、道路运输、设备使用等具体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考核等保障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可行，但保障措施简单，保障性差。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建立了安全组织管理体系，职责明确；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但安全防护措施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组织管理体系，或职责不明确，或没有制定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针对每一项污染因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影响周边环境的污染因素，并制定了作业现场环境保护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污染因素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污染因素识别不全，或制定的保护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污染因素，或未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6. 应急处置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垃圾量增加需增加清运频次、车辆故障、“接诉即办”），并针对每一项突发事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本项目作业特点，全面识别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垃圾量增加需增加清运频次、车辆故障、“接诉即办”），并制定了作业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措施总体可行，但未与可能的突发事件情况结合，针对性有欠缺。

第三等次：突发事件识别不全，或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四等次：未识别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情况，或未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7. 管理机构组织方案

（1）拟任项目负责人

第一等次：从事环境相关专业。

第二等次：其他。

（2）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第一等次：从事环境相关专业人员 3 人及以上。

第二等次：从事环境相关专业人员 2 人。

第三等次：从事环境相关专业人员 1 人。

第四等次：其他。

（四）验收标准

项目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合同针对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的每一项服务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意见。

具体验收方案及标准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五）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清河水环境保洁垃圾消
纳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日期：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

清河水环境保洁垃圾消纳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要求、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内容

清河京藏高速桥～入温榆河口右岸、清河洼里新桥下游海淀区界～入温榆河口左岸河道管理范围内(含闸区)水环境保洁产生、在清河沿线指定的临时堆放点堆放的各种垃圾清运及无害化处理。

具体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见附件 1：采购需求。

（二）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如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乙方须延续服务至与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完成交接之日为止。

（三）服务地点

清河京藏高速桥～入温榆河口右岸、清河洼里新桥下游海淀区界～入温榆河口左岸河道管理范围内(含闸区)水环境保洁产生、在清河沿线指定的临时堆放点。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说明。
2. 甲方有权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当考核结果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3. 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乙方及时纠正偏差，改进服

务品质。

4. 甲方有权对于乙方人员的违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行为提出批评、警告、撤换要求，因此造成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究当事人责任，并视情况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及挽回影响。

5.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提交的财务支付手续，对乙方提交的不符合支付条件的材料有权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6. 甲方有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7. 甲方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考核验收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8. 甲方负责向乙方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甲方应指派专人在乙方出具的记录单上签字确认。

9. 甲方应当为乙方清运垃圾提供必要便利，保证乙方清运车辆出入畅通，顺利装运垃圾。

10. 甲方发现垃圾不能正常清运时，应及时通知乙方，避免造成乙方车辆空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获得合同价款的权利。

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清运消纳清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产生的水草和沿河垃圾桶收集的生活垃圾（塑料袋、塑料水瓶、果皮纸屑等），并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环保、市容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垃圾清运过程中不发生泄漏、遗洒，垃圾处理须无害化。

3.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制度、财务制度、监督检查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等。

4. 乙方应及时将垃圾清运消纳的单据提供给甲方，每月核对垃圾消纳量。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垃圾未能及时清运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由乙方当天协调解决。

6. 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乙方不能及时清运垃圾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具体解决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 乙方应当注意保护甲方财产。在垃圾清运过程中，乙方人为损坏的财产由乙方负责赔偿。

8.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发生泄漏、遗洒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

9. 乙方应按照国家、北京市及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要求进行安全

生产投入，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在作业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10. 乙方应为其作业人员提供开展工作必要的设备设施、工器具、办公设备、通讯设备以及安全防护用品、劳动保护用品等，并负责所使用的设施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的维护保养及更新。乙方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等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乙方应按照国家、北京市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管理规定及规范要求，在作业过程中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3. 乙方进入立水桥至温榆河口段作业时需同时满足《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清河下段公园化管理暂行办法》的管理要求。

14. 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责任分工、响应时限。在作业过程中遇有突发情况，如火情、水情、疫情、设施损毁、设备故障等，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记录在案，同时按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理。

15. 乙方应加强其作业人员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日常管理，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形成记录。

16.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档案正本一套和数字化扫描档案。档案应符合甲方档案管理要求。

17.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检查、监督和考核，对甲方在检查、监督、考核中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甲方可以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由于乙方服务人员的违反违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行为给甲方或其他方造成影响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和全部责任，承担经济赔偿并消除影响。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9.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0.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21. 乙方收到的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2.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乙方主责引发的“12345 市民热线”、“政风行风”、“滨水码”等单个主体诉求类投诉事件，乙方应配合甲方妥善处理。

23. 合同服务终止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相应的交接和善后工作，按国家、行业及合同的相关规定及时整理、移交档案资料。

24. 合同服务（包括延续服务）终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与新的服务单位完成交接工作，三方共同确认并形成记录。

25.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审计与稽查相关工作，按时报送文件资料，乙方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产生的相关资料如有问题，永久追究乙方的责任。

2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二）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支票/汇票/本票/保函）_____。

（三）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退还，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作废。

（四）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五）在无本合同项下规定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发生下，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同期 LPR 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

（一）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合同费用包括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各项措施费用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价款组成明细详见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

(二)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三) 合同价款支付

1. 支付进度：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

(2) 乙方按月汇总实际完成垃圾清运量，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第三季度考核结束后，乙方按确认的垃圾清运量和合同单价标准据实提交当期支付申请，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第二笔价款。第二笔价款实付款=应支付款-首付款。

(3) 2026 年 12 月底前，乙方按确认的垃圾清运量和合同单价标准据实提交当期支付申请，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第三笔价款。

每期支付时，扣除该支付周期内应扣除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2. 支付方式：转账方式

3. 乙方应在每期支付前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和垃圾清运消纳记录单，甲方收到并确认乙方提供的发票合法有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乙方未能出具有效发票或垃圾清运消纳记录单，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四) 本年度（2026年度）延续服务费用的支付

2026年1月1日至乙方正式接手之前的服务由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续提供。本项目合同价款中包含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在本年度延续服务期间（2026年1月1日至乙方与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完成交接为止）的费用。

根据甲方与上一年度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费用标准向延续服务单位支付延续服务费用（延续服务费用=本合同固定单价标准×甲方确认的实际清运垃圾量）。

乙方应在收到本合同首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续服务费用。乙方未按期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该费用。乙方因支付前期服务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五) 下一年度（2027 年度）延续服务费用的支付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服务费用。

如合同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乙方继续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的，其延续服务期间的延续服务费用按照甲方与下一年度服务单位签订的

合同费用标准（延续服务费用=下一年度合同固定单价标准×甲方确认的实际清运垃圾量），由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一次性支付。除合同服务内容调整外，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延续服务协议，有关延续服务的事宜均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条 考核与履约验收

（一）考核

1. 甲方根据《北京市清河管理处运行维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垃圾消纳项目考核表》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进行合同费用支付。乙方因考核被核减合同费用，不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具体考核办法及标准见合同附件 3。

2. 确定下一个服务单位后，若乙方不是服务单位，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对乙方延长服务期的工作进行考核验收；若乙方是服务单位，按双方签订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验收。

（二）履约验收

合同服务期满，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依据合同针对采购需求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的每一项服务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意见。

履约验收方案见合同附件 3。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以同期 LPR 利率标准，按照应付但未付金额和逾期天数计算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暂停服务期间的损失责任。

2. 由于甲方主观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提供运输及消纳服务的，第一次发生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再次发生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提供的运输及消纳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运输及消纳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未将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或将收运的垃圾随意丢弃，因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其他单位垃圾与甲方垃圾使用同一车辆同时进行运输的，如出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从甲方应付费用中扣除；出现二次需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从甲方应付费用中扣除；出现三次及以上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作为违约金，从甲方应付费用中扣除。以上情形出现三次及以上仍不能达到合同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作为违约金。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项目归档档案资料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

6. 若乙方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责令乙方给予一定的经济赔偿。

7.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乙方主责而引发市民信访、群体类投诉、媒体曝光等，造成严重影响的，每发生 1 次此类事件，该季度考核成绩等次直接评定为第三等级，并按考核办法的第三等级核减合同服务费用总额 5%作为违约金，累计出现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付。

（三）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非违约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给予非违约方实际损失的经济赔偿。

（四）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若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实际损失的全额赔偿。

（五）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一）甲方、乙方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有法律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执行，无法律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二）确因政策性调整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需要减少或不再需要服务时，可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或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处理解除本合同后产生的问题。

（三）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行为做出补救，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解除/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起2日内完全撤离甲方：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该等损失不仅仅限于物质损失，亦包括形象、声誉等损失；

2. 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4. 乙方擅自停工、消极怠工，经甲方敦促后拒不改正的；

5. 乙方或乙方员工出现违法、犯罪等情况的；

6.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五）本合同服务期满，甲方决定不再委托乙方继续提供服务或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均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六）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或双方确认的延续服务期限届满，或服务期限届满未就延续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北京市正式发布的文件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不可抗力情况持续存在的，乙方应每日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四）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协议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不产生约束力。

（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出台的与委托业务相关的各种规章制度或业务要求，在通知乙方后即成为本合同的附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3：考核办法及标准

附件 4：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5：廉政协议

附件 6：安全生产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3：考核办法及标准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处运行维护项目实施过程的检查与考核工作，科学评价项目运行维护绩效，保障工程安全、稳定运行及财政资金高效使用，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管理处组织实施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和日常维护专项的日常考核工作。

第三条 日常检查与考核的主要依据是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等。

第四条 项目所在管理所负责日常检查。每周至少检查 1 次现场情况，重点保障期间视情况增加检查频次。每月至少检查 1 次内业情况。日常检查需做好记录，作为考核重要依据。

第五条 业务主管科室牵头组织成立考核小组开展考核工作。考核小组由处主管主任、项目所在管理所相关负责人、安全管理科相关人员、处档案管理人员、处计划管理人员组成，处纪委参与监督。

第六条 服务类项目考核原则上以季度为单位，自项目开始后进行计算，每三个月组织一次，原则上于季度末月的 25 日前组织完成。工程类项目工期超过 2 个月的，日常检查原则上不少于 2 次。

第七条 考核形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听取工作汇报、查阅资料等。

第八条 考核采用百分制，考核结果应与项目费用支付挂钩。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85 分（含）以上的为第一等级，按合同全额支付费用；70 分（含）至 85 分的为第二等级，按合同全额支付费用；不满 70 分为第三等级，核减该项目合同金额的 1%-2%。

第九条 考核为第二等级的，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约谈运维单位项目经理；考核为第三等级的或连续两次考核为第二等级的，由处主管主任约谈项目实施单位法人，并采取更换项目经理等措施。

第十条 项目所在管理所负责监督运维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及约谈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业务主管科室备案。

第十一条 因考核核减的费用退回市财政。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工程管理科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清河管理处运行维护项目考核管理办法》（京清河管〔2023〕9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与上级单位有关规定冲突的，按上级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垃圾消纳项目考核表（模板）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综合管理 (20)	制定年度、专项维护方案及计划。（每次问题扣 1 分）	4		
		重要节日或重大活动保障期及时报送保障方案。（每次问题扣 1 分）			
		按方案及计划落实，执行效果良好。（每次问题扣 1 分）			
		按照投标文件要求人员、车辆等足额配置，如有人员更换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每次问题扣 1 分）	6		
		管理人员在岗履职到位。（每次问题扣 1 分）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识，衣着整洁，作业时间内不得私自离岗，文明作业，礼貌回应市民询问。（每次问题扣 1 分）			
		制定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人员教育、培训及演练。（每次问题扣 1 分）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安排专人管理(1 分)	4		
		各类计划、报表、总结、日志等项目管理材料报送及时、齐全、真实、质量良好。（每次问题扣 1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资料完整、形成闭环管理资料。（每次问题扣 1 分）			
		维护资料填写规范，签字、填写无误等。（每次问题扣 1 分）			
		积极配合、服从管理处工作安排，响应及时，无推诿现象。（每次问题扣 1 分）	4		
		对例会中提出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并按时反馈。（每次问题扣 1 分）			
		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每次问题扣 2 分）	2		
2	项目管理 (50 分)	作业车辆、设备配备相关作业标识，外观整洁无污损。（每次问题扣 2 分）	10		
		按需求安排车辆班次，突发情况及时调整，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无延误。（每次问题扣 2 分）	10		

		装卸作业高效无垃圾遗撒、污水滴漏，运输过程车厢密闭无二次污染。（每次问题扣 3 分）	10		
		按指定路线运输，不得擅自变更消纳场所，消纳证明及运输路径资料完整，消纳垃圾称重数据真实、准确。（每次问题扣 3 分）	10		
		垃圾分类清运规范，作业噪音达标，垃圾运输无异味。（每次问题扣 2 分）	10		
3	安全管理 (10 分)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每次问题扣 1 分）	10		
		按要求落实三级安全教育，按计划开展安全培训、安全交底及班前教育。（每次问题扣 1 分）			
		各类安全记录齐全、规范，填写及时、真实完整。（每次问题扣 1 分）			
		作业流程规范，防护用品佩戴齐全，现场管控到位。（每次问题扣 1 分）			
		有限空间、动火、高空等特种作业按要求报备、审批，特种作业持证上岗。（每次问题扣 1 分）			
		应急预案齐全、应急信息报送及时、应急处置规范、应急物资齐备。（每次问题扣 1 分）			
4	投诉与社会 监督 (10 分)	因运维单位维护不及时、管护不到位等问题，引发接诉即办、滨水码、市民投诉举报、媒体曝光，或被相关检查通报的，每次问题扣 2 分。	10		
5	日常检查 (10 分)	日常检查出的问题均及时整改，不扣分。如未按期整改，每项问题扣 2 分。	10		
合计					

注：

1. 根据每年日维项目批复方案调整表格中作业内容及频次。
2. 发生人员伤亡责任事故，本次考核等级直接评定为最低等次。

考核人：

附件 4：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服务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如供应商非下一年度服务单位，其延续服务在延续服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阶段履约验收。

3. 履约验收地点：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4. 验收方式：采购人成立项目验收小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作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针对采购需求的每一项技术及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组织进行验收。

5. 验收程序：

（1）合同服务期满后 10 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2）采购人组织各相关部门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垃圾清运消纳记录单、工作总结、采购人考核记录及发现问题后采取的措施等）进行审查。

（3）采购人组织召开各相关部门、供应商参加的验收会议，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最终验收，出具合同履约验收意见。

（4）履约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6.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约期限及地点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和地点履行	
2	合同价款支付	按合同约定支付条件支付	
（二）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完全达到项目目标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服务内容、要求及服务组织	依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和合同双方确定的考核标准，对供应商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以及服务组织方案落实情况等进行考核，综合考核情况进行最终综合评价，考核均合格或经整改合格，最终综合评价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附件 5：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水环境保洁垃圾消纳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水环境保洁垃圾消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水环境保洁垃圾消纳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水环境保洁垃圾消纳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等民事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其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行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由有权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水环境保洁垃圾消纳合同的附件，与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水环境保洁垃圾消纳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履约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协议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__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水环境保洁垃圾消纳

采购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保障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水环境保洁垃圾消纳项目安全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水务行业规范及上级单位有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上级要求及时部署安全工作。
2. 对乙方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进行检查。
3. 监督乙方限期完成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4. 审核乙方项目实施方案，并监督方案落实情况。
5. 对乙方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

二、乙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 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 建立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
3. 落实项目安全主体责任，配备项目实施所需且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设备、工器具和劳动保护用品等，做好项目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现场安全管理等工作。
4.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工人驻地安全，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等。
5. 作业前，供应商应组织人员对作业环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6. 开展用电作业、动火作业、高空作业、起重吊装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特种作业时，落实报审程序，做好现场安全监护，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按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作业，严禁无证、违章操作；作业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

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7.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使用危化品、农药等危险物品作业，须遵守相关安全规定，设置专用库房，由专人负责看管并严格落实出入库管理，保障人身安全。

8.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9.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0.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11. 根据天气预警信息，遇有大风、雷电、暴雨等极端天气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保障人员、设备安全。

12. 不得在工作场所开展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13. 如遇突发情况，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上报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并妥善处置。对乙方作业范围内，因乙方故意或者疏忽大意过失，未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所引起的物件损坏、环境污染、人身伤亡等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四、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项目单位进场之日止。

五、本协议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但投标人不涉及的（如联合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可不提供。
4.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特别提醒：

供应商属于注册登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企业，不需要取得行政审批许可的，应提供注册地属于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相关证明文件（官方公告、通知、报导等）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投标人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合价，未填报的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

（3）投标货币及计价精度：投标货币为人民币，计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清河水环境保洁垃圾消纳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生活垃圾	吨	118			
2	水草	吨	3637.1553			
合计（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公平竞争承诺（实质性格式）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4 履约经验

投标人履约经验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	委托单位名称	备注

注：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履约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电子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8-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可在此提供（电子件）。

9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服务人员配置和车辆配置方案可参照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拟投入服务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或从事工作

说明：投标人应随本表附人员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电子件。

拟投入垃圾运输车辆配置一览表

编号	品牌	能源类别	车辆行驶证档案编号

说明：

- （1）能源类别选择填写燃油/混合动力/纯电/氢燃料/其他新能源；
- （2）随本表提供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铭牌、车辆保险单等可证明车辆所有权和能源类别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3）除非招标文件对车辆有实质性要求，否则有效证明材料仅作为相应评分项依据，不作为投标否决条件。

附 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